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SHIMANO INC.（日商島野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小松厚志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吳俐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永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王集福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